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評定辦法

98.4.7 系務會議通過

107.6.11 課委會修正

107.6.26 系務會議修正

107.09.18 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。
- 三、 本系專任教師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減授時數 2 小時，每一產學合作計畫(含建教合作計畫)得減授時數 1 小時。
- 四、 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(含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)，每一畢業碩士論文得減授時數 1.5 小時，合計至多減授 3 小時；每一畢業博士論文得減授時數 2 小時。
- 五、 本系專任教師發表國外 SCI 論文，每一篇論文得減授時數 1 小時。
- 六、 本系專任教師榮獲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獎項，院級獎項者得減授時數 1 小時，校級獎項者得減授時數 2 小時，校外獎項者得減授時數 3 小時。
- 七、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(不含專班之授課時數)。
- 八、 本系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、學術研究傑出、從事特殊服務或新進教師，其最低授課時數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由他校轉任本系之教師，得經課委會同意比照初任教職規範提出申請減授時數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